

A.P., Garçon and Nicot v. France

（強制跨性別者變更身分性別登記前須為絕育手術案）

歐洲人權法院於 2017/04/06 之裁判*

案號：79885/12, 52471/13, 52596/13

翁逸泓** 節譯

判決要旨

1. 法院認為絕育應否作為法律承認性別認同的要件尚未形成歐洲共識，且該問題涉及身分的一致性和複雜的道德倫理問題，但基於考量本案涉及一個人最私密的性別認同，且國際上已然形成取消絕育要求的趨勢，會員國評斷餘地較小。
2. 要求原告進行他們不一定希望進行的絕育手術或治療，並以此作為承認其性別認同的規範要件，相當於以放棄尊重個人身體完整性，作為行使對個人私生活尊重權的條件，無法在當事人利益與其他公共利益之間取得平衡，抵觸公約第 8 條。
3. 與絕育狀況不同，要求事先取得精神病診斷並不會直接影響個體的身體完整性。法院認為會員國在決定是否承認跨性別者身分的要件時，仍具有廣泛的評斷餘地。

* 裁判來源：官方英文版

** 英國德倫大學法學博士，世新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

4. 關於在性別轉換註冊前接受身體檢查的負擔，法院認為符合比例原則。

涉及公約權利

私人生活受尊重權（人權公約第 8 條）

事 實

在提起本件訴訟之日，原告在民法上被視為男性。因此，法院以下使用男性形式來指稱他們；但這不能解釋為將其排除在他們所認同的性別之外。

原告是跨性別者。第一原告 (A. P.) 在泰國進行性別重建手術，但拒絕接受法國法院依法國法要求進行之精神科、內分泌科以及婦科檢查；第二原告 (Garçon) 雖然服用女性賀爾蒙，但未提供其確實患有性別認同障礙或已進行性別轉換或不可逆之性別重建手術的證明；第三原告 (Nicot) 則拒絕提供任何醫學證明。在 2007 年至 2009 年之間，三人分別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修改出生證上的性別為女性，並改為女性名字。然而，相關案件均遭法院以無法證明原告已經接受了必要的醫學和外科治療，實現不可逆的性別分配為由，予以駁回。

在 2012 年和 2013 年，法國最高法院分別駁回了原告的上訴。原告於是向歐洲人權法院起訴，主張法國法對變更性別登記所課予的條件違反了公約保障私人生活受尊重權。

系爭國內法律規定

A. 民事訴訟法

55. 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如下：第 11 條：「當事人必須配合調

查措施。對於無法或拒絕配合調查者，法官得據此獲得所有適當的推論。…」；第 143 條：「案件爭議所依賴的事實，得依當事人之請求或法官依職權，成為任何法律上可接受調查措施之客體。」；第 144 條：「如法官無足夠資訊作成決定，得採取調查措施。」；第 147 條：「法官必須將調查措施的選擇限制在足以解決爭議的範圍內，且應採最簡單，成本最低的選擇。」；第 232 條：「法官得向何人，以觀察，諮詢或專家評估的方式，釐清需要技術知識的事實問題。」；與第 263 條：「僅在觀察或諮詢無法為法官提供足夠資訊時，方得命專家評估。」

B. 最高法院判例

56-58. 1992 年最高法院在全院聯席庭上就修改個人出生證明上的性別註記，設立了五個條件：當事人必須（1）患有性別認同障礙；（2）進行具有治療目的的醫學和外科治療；（3）不再具有出生時性別所有的特徵；（4）身體外部特徵已然接近其他性別；並且（5）顯示與該性別相對應的社會行為。但是，第一民事庭在 2012 年 6 月 7 日做出的兩個判決（Bulletin 2012, I, nos. 123 and 124）中（其中一案涉及第一原告）表示：「為了證實要求更正出生證上的性別註記的請求，當事人必須提出科學界廣泛接受的觀點，證明他或她實際上患有性別認同障礙，並且他或她外表的變化是不可逆的」。第一民事法庭在 2013 年再次確認上述判決意旨。

C. 2010 年 2010-125 號法

59. 2010 年 2 月 8 日第 2010-125 法，修正「社會保障法」第 D.322-1 條附件「長期障礙」類型的規定，將「早期性別認同障礙」自用以定義「長期精神病」的醫療標準中予以刪除。

D. 關於更改民事身分文件中性別的要求

60. 司法與自由部長…指出：「…當賀爾蒙治療產生永久的生

理或心理變化，並於適當時搭配整形手術（乳房假體或乳腺切除術，面部整形術）導致不可逆之性別變化，即可對變性者或跨性別者改變公民身分的要求作出有利回應，而無需要求移除生殖器。」該通知亦要求「僅在所提供的資訊引發對當事人是否已變性的嚴重懷疑時，方尋求專家評估」。

E. 司法與自由部長對書面問題的回覆

61-62. 在 2010 年 5 月 14 日的函中提到的「不可逆轉」的性別重置概念是指歐洲理事會第 1117 號建議。…這是醫療概念，而不是法律概念。一些專家認為，賀爾蒙替代可能抹去某些生理特徵，包括生育能力，導致不可逆轉的（性別）重置，應由相關當事人就此提供證據，特別是出示由負責當事人性別轉換且在該領域被認可的專家（精神科醫生、內分泌科醫生，以及在適當情況下為外科醫生）所提供的證明。…

F. 國家人權諮詢委員會 (CNCDH) 2013 年 6 月 27 日的意見

63-65. …CNCDH 指出：「儘管手術不是必要條件，但是法律仍然要求不可逆的治療，甚至包括絕育」…而所謂不可逆性的概念：「定義不清，難以證明……經常導致必須進行專家醫學評估」…由於不同法院判決就此常有不同見解，跨性別者在這方面的情況存在很大的不平等。CNCDH 進一步主張應放棄醫療的要件…CNCDH 認為證明「性別不安 (gender dysphoria)」存在的要求是有問題的，因為「儘管性別身分障礙已經從精神疾病列表中刪除，但該措詞本身似乎已經支持了跨性別者身分是一種疾病的觀點」…根據 CNCDH，上述要件完全是為了跨性別者接受醫療程序進行鑑別診斷所設，加劇了司法程序對這些人的侮辱，和對跨性別者的不了解。…

G. 立法草案

66-67. …一項保護性別認同的法案（第 216 號）於 2013 年 12 月 11 日在參議院立案。該法案的目的是明定一項程序，使跨性別者能夠在合理的時間內且無需經歷任何醫學或外科治療，變更民事身分文件中的性別以及相應的姓名。…

H. 二十一世紀的司法現代化法

68-69. 二十一世紀司法現代化法第 56 條修正民法關於民事法律文件中性別記載的相關規定…。2016 年 11 月 17 日，憲法委員會認為該法第 56 條與憲法相符（第 2016-739 DC 號決定）。憲法委員會特別強調「（上述規定）使人們能夠在不被要求接受醫療，手術或絕育的情況下，變更其公民身分文件中的性別標註，並未以任何方式侵犯保護人性尊嚴之原則」。

比較法與國際法上之規範

70-72. 從非政府組織「歐洲跨性別者（Transgender Europe）」「2016 年歐洲跨性別權利地圖」的文件（另參：“Discrimination on grounds of sexual orientation and gender identity in Europe”, Council of Europe Publishing, June 2011, and the comparative-law materials referred to in the judgment in Y.Y. v. Turkey (no. 14793/08, §§ 35-43, ECHR 2015 (extracts)) 可知，當時歐洲理事會有七個會員國的法律未承認對跨性別者的性別認同（Albania, Andorra, Cyprus, Liechtenstein, Monaco, San Marino and the former Yugoslav Republic of Macedonia）。…

該文件同時明確指出，當事人必須遵守法律要求施行絕育手術，才能在 24 個歐洲理事會成員國獲得承認（Armenia, Azerbaijan, Belgium, Bosnia and Herzegovina, Bulgaria, Croatia, Czech Republic, Finland, France, Georgia, Greece, Latvia, Lithuania, Luxembourg,

Montenegro, Norway, Romania, the Russian Federation, Serbia, Slovakia, Slovenia, Switzerland, Turkey and Ukraine)。另有 16 個會員國，法律並未以絕育作成承認的要件。(Austria, Denmark, Estonia, Germany, Hungary, Iceland, Ireland, Italy, Malta, Moldova, the Netherlands, Poland, Portugal, Spain, Sweden and the United Kingdom)。此後，法國（見上文第 68 段）和挪威（遵循 2016 年 6 月 17 日法律）加入了後一陣營。…

…

法規範

…

II. 違反公約第 8 條的主張

83. 原告主張被告拒絕其更正出生證上性別的要求，理由是提出這一請求者必須證明其確實患有性別認同障礙並且其外觀的改變是不可逆的。原告認為後一要件意味著，像其一樣希望變更公民身分文件中性別記載的跨性別者，被迫於事前接受包含不可逆轉絕育在內的手術或治療，原告遂依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

第一原告（第 79885/12 號）進一步主張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結合公約第 3 條「任何人都不得遭受酷刑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保障。

84. 第二原告（第 52471/13 號）特別主張：上述第一個要件（要求申請人證明患有性別認同障礙）侵犯了當事人的尊嚴，因為該要件假設當事人患有精神疾病。

85. 第一原告（第 79885/12 號）也主張，內國法院以其接受創傷專家醫學評估，作為變更出生證上性別標註的條件，可能構成有辱人格的待遇。第一原告因此以第 8 條結合第 3 條提起訴訟。

.....

B. 實體部分

1. 先決問題

(a) 公約第 8 條之適用可能性

92. 本院在許多場合均強調，「私人生活」的概念是一個廣泛的用語，不易有詳盡的定義。其不僅包括一個人身體和心理的完整性，而且有時還包含一個人身體和社會身分的面向。性別認同或身分，姓名，性取向和性生活等要素，屬於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所保護的個人領域（參：see, in particular, *Van Kück v. Germany*, no.35968/97, § 69, ECHR 2003-VII; *Schlumpf v. Switzerland*, no. 29002/06, § 77, 8 January 2009; and *Y.Y. v. Turkey*, cited above, § 56, and the references cited therein）。

93. 本院另強調，個人自主權的概念是解釋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時所依據的一項重要原則（見：*Pretty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2346/02, § 61, ECHR 2002-III）。這使本院承認，在將上述規定適用於跨性別者的情況下，其應包括（見：*Van Kück*, § 69, and *Schlumpf*, § 100, both cited above），自由定義自身性別身分的自主權，是最基本的要件之一（見：*Van Kück*, cited above, § 73）。本院也認為公約第 8 條保障了跨性別者個人發展以及人身、精神安全的權利（參：among other authorities, *Van Kück*, § 69; *Schlumpf*, § 100; and *Y.Y. v. Turkey*, § 58, all cited above）。

94. 迄今為止，本院在這方面的判決均涉及經過（性別）重置手術跨性別者的性別認同的法律承認（*Rees v. the United Kingdom*,

17 October 1986, Series A no. 106; *Cossey v. the United Kingdom*, 27 September 1990, Series A no. 184; *B. v. France*, 25 March 1992, Series A no. 232-C; *Christine Goodwin v. the United Kingdom* [GC], no. 28957/95, ECHR 2002-VI; *I. v. the United Kingdom* [GC], no. 25680/94, 11 July 2002; *Grant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32570/03, ECHR 2006-VII; and *Hämäläinen v. Finland* [GC], no. 37359/09, ECHR 2014), 以及接受此類手術的條件(見：*Van Kück*, cited above; *Schlumpf*, cited above; *L. v. Lithuania*, no. 27527/03, ECHR 2007-IV; and *Y.Y. v. Turkey*, cited above)。但是，並不能由此推斷未經歷相關機關批准重置手術，或不希望接受這種治療的跨性別者，其性別認同的法律承認問題，不在公約第 8 條的保障範圍內。

95.公約第 8 條規定私人生活受尊重的權利，完全適用於屬於個人身分認同一部份的性別認同，對所有人皆是如此。

96.因此，公約第 8 條的「私人生活」得適用於本案。被告政府對此也未爭執。

(b) 本案是否涉及干預或積極義務

97.被告政府基於本院 *I v. the United Kingdom* 案判決，認為公約第 8 條課予政府在法律上承認經歷性別重置手術跨性別者的義務；但政府對於尋求法律承認者，應具備何種要件以確認其確實經歷性別重置，具有裁量。被告政府因此認為本案應從政府積極義務的角度加以檢視。

98.本院認同被告政府的主張。…

101. 因此，本院將基於法國政府享有評斷餘地而審查法國相關機關以系爭要件，決定是否在法律上承認原告的性別認同時，是

否已適當的權衡了個人的利益與整體社會的利益，亦即公約第8條第2項所追求的目標（參：for example, *Hämäläinen*, cited above, § 65）。

2. 證明外觀不可逆轉變化之要求

(a) 事人主張

(i) 第二與第三原告

102. 兩位原告都主張，要求證明「外觀上不可逆的變化」等同於要求絕育。

103. 原告認為，從本院的判例中可以明顯看出，定義個人的性別認同是公約第8條所保障的基本自由，此一自由的行使不得以精神疾病的診斷或醫學或手術治療為前提。法國最高法院採用的標準與上述見解背道而馳，因為它們並非基於性別重置是基本自由的觀念，而是認為尋求改變公民身分的人患有影響其性別認同的精神病，因此應該通過重置手術來治療。另外，這種標準不能由非理性的恐懼加以正當化，亦即恐懼人們會一時興起的永久改變其公民身分文件中的性別標註，因此危害了公民資格不可讓渡的原則。之所以如此，首先是基於規範的層級制度；其次是因為該（公民地位不可讓渡）原則並不意味著地位的改變是不可逆的。此外，這樣的變動是有可能的，例如在婚姻狀態和個人姓氏（之變動）。沒有道德上的價值可以佐證，以未經歷不可逆的性別重置過程，剝奪申請人的性別認同並確保其公民身分證明文件能夠反映該身分的基本權利是合理的。這等同於對那些希望行使這項權利的人進行絕育，而無視他們的尊嚴、及其等對身體的尊重以及對私人生活的親密感。

(ii) 政府

104. 政府在其意見中承認基於 *Y.Y. v. Turkey* 案判決，以永久

絕育作為性別重置的先決條件，違反了公約第 8 條。但是，最高法院 2012 年 6 月 7 日判決要求的不可逆轉的改變，「不必然會包含絕育」，也不意味著強迫當事人進行絕育。較早的判例所要求的「醫學和外科治療」，在「傳統上被理解為要求去除原始生殖器，並用當事人偏好性別的人工生殖器代替之（這種手術被稱為性別重置）」。考慮到醫療技術的發展，最高法院已經用證明外觀不可逆轉的要求取代了上述要求。最高法院之所以未定義此一概念，是因為它是醫學而不是法律的概念。政府承認性別重置手術會導致絕育，但認為科學家們就賀爾蒙治療對生育的影響並未有一致看法。但是，這種（賀爾蒙）治療方法確實對身體外觀產生了不可逆轉的影響，衛生高級主管機構表示，由雌賀爾蒙治療引起的乳房發育和睪丸萎縮「[可能]是不可逆轉的」，並且由睪丸賀爾蒙治療所引起聲音的變化、面部毛髮增生，禿頂和陰蒂增大等情況是「不可逆轉」的。法官根據所有上述醫學資訊，評估外觀是否發生了不可逆轉的變化，以決定是否應更改當事人公民身分文件中的性別標註。最近的幾項判決表明，法院已根據當事人已接受手術或賀爾蒙治療的醫學診斷證明，允許性別標註的變更，而無需提供絕育證明。

...

(b) 第三方參加人（略）

(c) 本院判決

(i) 先決問題

116. 本案的第一個問題是，依照本案發生時所存在的法國實體法，要求申請承認其性別認同的跨性別者證明其外觀產生不可逆的變化，是否以導致絕育的手術或治療為條件。

117. 本院從一開始就注意到此一用語的模糊性。本案所謂的「外觀」隱喻表面的變化，而不可逆性的概念則反映了一種根本的

轉變，而在跨性別者變更法律身分的情況下，則又引起了絕育的概念。法院認為當涉及個人身體完整性時，此一不明確的用語是有疑義的。

118. 本院注意到，政府提及了（但未提出）內國的決定，似乎表明某些一審法院已同意變更跨性別者的民事身分，而不要求他們提供絕育證明。但是，法院也注意到本案其中一位原告提到了同時期的判決（並提出了其中兩則）採取相反見解，部分法院會要求提供該等證明。

119. 法院還注意到，CNCDH 在其 2013 年 6 月 27 日的意見中強調：「雖然手術並非要件，但法律要求不可逆的治療，而絕育也包含在內」，以及「此要件使當事人必須接受具有深遠影響的治療，這意味著必須進行絕育的義務」。CNCDH 特別指出：「此義務不一定涉及性別重置手術，但可能通過賀爾蒙治療來實現，而據衛生高級主管機構稱，如果長期採取這種治療，可能導致不可逆的新陳代謝改變。」（見上文第 63 段）。2013 年 12 月 11 日在參議院立案的性別認同保護法案（第 216 號）持相同觀點，其理由為儘管當時的實定法「不要求外科手術，但確實需要進行不可逆的治療而導致絕育」（參見上文第 66 段）。相關保護跨性別者利益的協會，例如歐洲跨性別者（見上文第 71 段）和國家跨性別者協會（見上文第 67 段），同樣注意到絕育是本案當時法國實定法之必要條件。

120. 因此，本院將根據以下基礎進行訴訟：在原告的案情發生時，法國實定法以絕育手術或考量其性質與強度，有極高機率將導致絕育的治療為條件，承認跨性別者的性別認同。

(ii) 評斷餘地

121. 各國在履行第 8 條規定的積極義務時，享有一定的評斷

餘地。於決定評斷餘地之廣度時，必須考量許多因素。因此，在歐洲理事會會員國之間，針對本案所涉利益的相對重要性或保護當事人利益的最佳方法上，沒有達成共識的情況下，特別是在案件涉及敏感的道德或倫理問題時，評斷餘地的範圍較寬廣。若要求國家權衡相衝突的個人利益與公共利益或公約保障權利，通常也會有寬廣之評斷餘地。然而，在涉及個人生存或身分特別重要的面向時，國家所享有的評斷餘地將受到限制（參：*Hämäläinen*, cited above, § 67, and the references cited therein）。

122. 在本案中，本院注意到在絕育的要求方面，各會員國意見不一（見上文第 71 段）。因此，在這個問題上並未達成共識。本院進一步認為本案確實涉及公共利益，亦即政府主張維護公民身分不可讓度原則、確保公民身分紀錄的可靠性和一致性，並且本案引發敏感的道德和倫理問題。

123. 儘管如此，本院仍注意到，人們親密認同的一個重要面向，遑論他們的存在，是本案的核心。之所以如此，首先是因為絕育問題直接關係到個人的身體完整性，其次是因為本案涉及個人的性別認同。本院此前曾強調，「個人自主的內涵是解釋第 8 條保障的重要原則」（見：*Pretty*, § 61; *Van Kück*, § 69; and *Schlumpf*, § 100, all cited above），且性別認同權及個人發展權是尊重私人生活權利的基本面向（see *Van Kück*, cited above, § 75）。準此，被告國在本案中僅具有有限的評斷餘地。

124. 此外本院也注意到，在 2009 年至 2016 年間，系爭（絕育）要件不再是包括法國在內的 11 個會員國實體法的一部分，而其他會員國也正在討論類似的改革措施（見上文第 71 段）。這表明由於對跨性別主義理解的發展，近年來歐洲出現了刪除系爭要件的趨勢。

125. 本院還注意到，許多參與促進和捍衛人權的歐洲和國際機構，都採取了非常明確的立場而贊成廢除絕育的要件，因為他們認為該要件是對基本權利的侵犯。其中包括歐洲理事會人權專員，歐洲理事會議會大會，聯合國關於免於遭受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待遇和處罰問題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世界衛生組織，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和人權高級專員辦公室，聯合國婦女署，聯合國愛滋病規劃署，聯合國開發計劃署和聯合國人口基金（見上文第 73-81 段）。本院認為，上述許多聲明是在最高法院對第二和第三原告判決之前或大約同一時期作出的。

*(iii) 在公共利益和原告利益之間是否取得了公允的
平衡*

126. 本院注意到，為了獲得（性別）認同的承認，處於原告狀況的人別無選擇，只能先接受艱難的治療或手術；而根據本案事實發生當下之法國法律，該治療或手術必然導致不可逆轉的外觀變化。正如本院先前指出的，這很可能意味著他們將被絕育。但是，並非所有跨性別者都希望或能夠進行導致此類後果的治療或手術，如本案中第二和第三原告的例子即是如此。本院在這方面注意到 CNCDH 前揭 2013 年 6 月 27 日意見強調，一些不希望接受這種待遇或行動的申請人因為期望變更其公民身分的程序中獲得有利的決定，因此依然同意此一限制。（見上文第 65 段）。

127. 這種醫療和手術關係個人身體的完整性，因而受到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即使第二和第三原告的主張未以該規定為依據）和第 8 條的保障。

128. 因此，在不同的情況下，本院認為在未經知情同意的情況下，對心智健全的成年人進行絕育，違反了上述規定。特別是本院認定，由於絕育涉及一項基本的身體功能，因此對個人完整性的

多個面向都會產生影響，包括身心健康以及情感、精神和家庭生活。本院指出，雖然可以應當事人要求合法地進行該項手術，例如，作為一種避孕手段，或在證明有醫療必要性的情況下，為了治療目的而施行，但若未經心智上有能力的成年人同意即施行該手術，情況則完全不同。本院認為，這種行為與歐洲人權公約核心原則之一的尊重個人自由和尊嚴，是不相容的（見：*Soares de Melo v. Portugal*, no. 72850/14, §§ 109-11, 16 February 2016, and *G.B. and R.B. v. the Republic of Moldova*, no. 16761/09, §§ 29-30 and 32, 18 December 2012）。

129. 更廣泛地說，本院判決曾認定在醫療救助領域中，即使在拒絕接受特定治療可能導致致命後果的情況下，未經心智健全的成年人同意而進行治療，也會侵擾其身體完全之權利（見：*V.C. v. Slovakia*, no. 18968/07, § 105, ECHR 2011, and the cases cited therein: *Pretty*, cited above, §§ 63 and 65; *Glass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61827/00, §§ 82-83, ECHR 2004-II; and *Jehovah's Witnesses of Moscow v. Russia*, no. 302/02, § 135, 10 June 2010; see also *Soares de Melo*, cited above, § 109）。

130. 如果不接受醫學治療將剝奪屬於私人生活受尊重權中根本部分的當事人充分行使性別認同和個人發展權利，則不能認為同意該等治療是真正的同意，（見：*Van Kück*, cited above, § 75）。

131. 以跨性別者不希望接受的絕育手術或治療，或有高度可能性導致絕育的手術或治療為條件，承認其性別認同，等同將充分行使公約第 8 條保障的私人生活受尊重權，以放棄充分行使受同條和公約第 3 條保障的人身完整性權利作為條件。

132. 本院完全接受公民身分不可讓渡性原則之維護，確保民

事身分紀錄的可靠性和一致性，以及更普遍地確保法律確定性，屬於公共利益。但是，本院注意到，根據此一對公共利益的解釋，在本案發生當時的法國實定法造成不希望進行完全性別重置的跨性別者一個兩難的困境。他們只能違背自身的意願進行絕育手術或治療（亦或進行極有可能導致絕育結果的手術或治療），從而放棄充分行使構成公約第 8 條所保障的私人生活受尊重權一部分之身體完整受尊重權；又或者他們放棄承認自己的性別認同，從而放棄行使上述（公約第 8 條的）權利。本院認為，這等於破壞了會員國在公共利益和個人利益之間應該維持的公允衡平。

133. 本院在這方面重申在 Y.Y. 案中的判決（見第 119 段），亦即為尊重原告身體的完整性（一名跨性別者因為沒有證明自己永遠無法生育，故其請求進行性別重置手術遭到拒絕）應排除其接受治療導致永久性絕育的義務。本院也注意到在 *Soares de Melo* 案（見第 111 段）中，要求原告進行絕育手術以行使其受公約第 8 條規定保護的親權，也違反了同條的規定。

134. 此外本院觀察到，在 2016 年 10 月 12 日法國立法機關明確將絕育排除在跨性別者尋求承認其身分時所要滿足的要件之內。新的（法國）民法典第 61-6 條規定：「原告未接受過醫療、手術或絕育的事實，不應構成拒絕修改公民身分文件中性別標註請求之理由。」（見上文第 68 段）。

135. 因此，（政府）因為第二和第三原告沒有提供不可逆的外觀改變證據，亦即他們未接受絕育手術或接受導致極高絕育可能性的醫學治療，而拒絕第二和第三原告變更公民身分的請求—構成被告國未履行其積極義務以確保私人生活受尊重權。因此，就上述原告言，（被告政府）違反了公約第 8 條的規定。

3. 要求個人證明存在性別認同障礙的要件 (52471/13)

(a) 當事人主張

136. 第二原告主張以跨性別者證明「實際上患有性別障礙」，作為法律上承認其性別認同的條件，等於將他們標記為精神病患者，因此侵犯了他們的尊嚴。

137. 被告政府指出，大多數國家都將事先診斷出性別認同障礙作為要件。高級衛生主管部門在其 2009 年的報告中強調，在導致跨性別者形態改變的醫療程序中，為了鑑別診斷，需要對性別不安症進行診斷，以便醫生在進行賀爾蒙治療或進行手術之前能確定，患者的痛苦並非源於其他原因，例如精神疾病。

(b) 本院判斷

138. 本院注意到第二個原告呼應致力於保護跨性別者權利非政府組織的立場，亦即跨性別不是疾病，並且從心理障礙的角度來處理性別認同，強化了對跨性別者的污名。這也是 CNCDH 的立場，而它在 2013 年 6 月 27 日的意見中（見上文第 63-65 段）強調：

「從司法角度來看，儘管性別認同障礙已依據 2010 年 2 月 8 日的第 2010-125 法而從精神疾病清單中刪除，但證明「性別不安」存在的要求是有疑義的，因為該詞彙本身似乎支持跨性別身分是一種疾病的觀點。」

CNCDH 也提及：

「要求跨性別者證明自己患有性別不安，這項在他們所經歷的嚴格醫療程序情境下進行鑑別診斷的要求，在司法層面上助長了對這些人的污名化和缺乏對跨性別身分的了解。」

因此，CNCDH 建議該要求不再成為改變民事地位文件中性別程序的一部分。

139. 但是本院注意到，以精神病診斷作為合法承認跨性別者性別認同先決條件者，佔允許此類承認的 40 個會員國中的絕大多數，相較之下，只有 4 個會員國已頒布法律，在承認程序中排除此類診斷（參見上文第 72 段）。因此，在這方面（各國做法）幾乎是一致的。本院還注意到，變性證被收錄在世界衛生組織國際疾病分類（ICD-10，編號 F64.0）第五章「精神和行為障礙」，「成人人格與行為障礙」分類下的子類別「性別認同障礙」中。此外，與絕育狀況不同，取得事先精神病診斷之要求並不會直接影響個人的身體完整性。最後，雖然歐洲理事會人權事務專員（見上文第 73 段）強調，取得精神病診斷的要求或許會妨礙個人基本權利的行使，特別是當此一要件旨在限制其法律上能力或對其施以醫學治療，但歐洲和國際基本權利組織在這一點上的立場則似乎未如絕育要求般那樣地明確。

140. 據此，本院認為即使性別認同是跨性別者身分中重要層面（見第 123 段），但會員國在決定是否採取上述（精神診斷）要件時，仍具有廣泛的裁量權（評斷餘地）。

141. 本院也注意到，被告政府引據衛生事務高級專員的說明，亦即為了鑑別診斷因此需要診斷出性別不安，以便醫師可以在進行賀爾蒙治療或進行手術前，確認患者的痛苦並非源於其他原因。在此範圍內，當被告政府試圖據此抗辯，事先進行精神病學診斷是為確保並非真正跨性別者不會採取不可逆轉的醫療重置治療，但對如同第二和第三原告此種拒絕接受導致不可逆轉絕育治療者而言，上述抗辯並不完全具有說服力。然而，法院接受此一要求的目的是為了維護當事人的利益，亦即它的目的是確保當事人不會在

無任何建議/諮詢的情況下開始合法地改變其身分的過程。

142. 此外，第二和第三原告的利益在一定程度上與維護公民身分不可讓渡性原則，公民身分紀錄的可靠性和一致性以及法律確定性的公共利益重疊，因為上述要件也促進了公民身分文件中關於性別變更之安定性。

143. 準此，尤其是鑑於會員國享有寬廣之評斷餘地，本院認為法國相關機關基於第二原告未證明自己本身實際上患有性別認同障礙，而拒其出生證上註明性別變更的請求，已在本案競合之權利間取得平衡。

144. 換言之，基於上述理由而拒絕第二原告的申請，並沒有顯示法國未履行其確保私人生活受尊重權的積極義務。因此就第二原告而言，在這一方面，(法國)並未違反公約第8條。

4. 接受醫療檢查之負擔 (79885/12)

(a) 當事人主張

(i) 原告

145. 第一原告主張本案未從(國家)消極義務面向加以檢視，因為要求申請人必須接受創傷專家醫療評估，構成了對個人私人領域的干預，並認為此一干預並非根據法律。第一原告主張並無法律明確規定必須接受此一評估，…每一個法院是否使用此類證據的做法也不相同，特別是針對在國外進行手術的案例更是如此，申請人因此面臨恣意的對待。此外，此一干預並非為了追求公約第8條第2項所述的任何正當目的。…

146. 關於比例原則問題，第一原告重申，在涉及跨性別者私人生活受尊重權時，特別是涉及其身體完整性的情況下，各國享有

有限甚至最小的評斷餘地。他強調諸如其個案中被要求接受的專家醫療評估的特殊創傷性質。CNCDH 在上述報告中指出，該等評估被視為具「侵擾性和侮辱性」，報告中並發表了曾接受相關評估之跨性別者的聲明。第一原告認為，仍有其他對自由干預較少但可以確保當事人曾接受不可逆轉外觀轉變的方法，例如要求他們提供由自己選擇的數位醫生開立之證明。針對最高法院認為原告所提出的證據不夠充分一點，原告另外提出了法律專家的評論，作者們對於法院的認定均感到驚訝。

(ii) 政府

147 政府主張相關干預係依據法律，因為法官得以依據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要求進行專家評估。…此外，此一千預乃是為了保護民事身分紀錄的可靠性、民事身分的不可讓度性，以及保護當事人的健康等正當目的。

148. 關於比例原則問題，政府強調並非一律要求進行專家醫學評估，而只是為了彌補為證明具有不可逆轉性外觀變化醫學證據的可能不足。最近幾項一審法院的判決證明了這一點。例如，在 2010 年只有 17% 的案件有命令進行專家評估。政府補充，司法部長於 2010 年 5 月 14 日發出的通函規定，只有在所提出的證據對申請人是否真的是跨性別者產生嚴重懷疑的情況下，才會要求進行專家評估。因此在本案中，一審法院是由於原告提供的文件無法令人信服，才要求相關專家對其進行評估。專家意見原則上是非強制性的，但當法院認為所提供的證據不足之情況下，為了申請人的重要利益，要求進行專家意見評估，是一種合理的解決方案。

(b) 本院判決

149. 法院注意到第一原告的主張是以公約第 8 條結合公約第 3 條為依據。本院認為在本案事實的法律適用上，僅以第 8 條檢視

第一原告的主張是適當的。

150. 即便如此，法院仍需考量選擇在國外進行性別重置手術的第一原告，在內國法院主張其已滿足了實體法所定變更公民身分之要件。系爭專家評估是為了確定（第一原告之）請求是否正確，而由法官在調查證據程序中所要求，只要法官並非恣意為之，本院在這一領域為會員國提供了很寬廣的評斷餘地。

151. 提供予法院證據的證據價值，應由內國法院評斷。在本案中，巴黎法院在 2009 年 2 月 17 日的判決（見上文第 17 段）中提出了確切的理由，說明為何其認定第一原告提出的證據不充分。因此，法院指定了三位不同但互補領域的專家，並賦予詳細的任務。沒有任何跡象表明該決定係任意為之。正如政府指出者，法院是根據法國法律賦予它的專屬管轄權作出判決，因為民事訴訟法授權一審法官在「法官沒有足夠的資訊來確定案件」（第 144 條）時，得為任何調查措施，而這些措施包括專家評估（第 232 條和第 263 條及其後各條）。

152. 這些考量使本院認定，儘管（法院）下令進行的專家醫學評估需要對第一位原告進行徹底的生殖器檢查，但對其私人生受尊重權行使所產生的干擾應仍侷限在有意義的程度。

153. 本院因此認為，內國法院基於第一原告原則上拒絕配合進行專家評估，從而駁回第一原告要求更改其出生證上的性別標註的請求，而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11 條，法官有權從原告拒絕的事實作出任何推論，故內國法院已公允的衡平了相衝突的利益。

154. 換言之，此事實並未顯示法國未履行其確保第一原告私人生受尊重權的積極義務。從而，對於第一原告來說，針對此

點，法國並未違反公約第 8 條的規定。

...

綜上所述，本院：

...

4. 以六票對一票判決，關於要求第二原告及第三原告證明其外觀不可逆轉之部分，違反公約第 8 條，（第 52471/13 和 52596/13 號）；
5. 一致認為，關於要求第二原告證明其存在性別認同障礙之部分，與公約第 8 條並無抵觸（第 52471/13 號）；
6. 一致認為，關於要求第一原告要求進行醫療檢查部分，沒有違反公約第 8 條（第 79885/12 號）；...

【附錄：判決簡表】

Originating Body	Court (Fifth Section)
Document Type	Judgment (Merits and Just Satisfaction)
Title	CASE OF A.P., GARÇON AND NICOT v. FRANCE
Published in	Reports of Judgments and Decisions 2017
App. No(s.)	79885/12 52471/13 52596/13
Importance Level	Key cases
Respondent	France

State(s)	
Judgment Date	06/04/2017
Conclusion(s)	<p>Remainder inadmissible</p> <p>Violation of Article 8 - Right to respect for private and family life (Article 8 - Positive obligations Article 8-1 - Respect for private life)</p> <p>No violation of Article 8 - Right to respect for private and family life (Article 8 - Positive obligations Article 8-1 - Respect for private life)</p> <p>No violation of Article 8 - Right to respect for private and family life (Article 8 - Positive obligations Article 8-1 - Respect for private life)</p> <p>Non-pecuniary damage - finding of violation sufficient (Article 41 - Non-pecuniary damage Just satisfaction)</p>
Article(s)	3, 8, 8-1, 35, 41
Separate Opinion(s)	Yes
Strasbourg Case-Law	<p>B. v. France, no. 13343/87, 25 March 1992</p> <p>Christine Goodwin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28957/95, 11 July 2002</p> <p>Cossey v. the United Kingdom, 27 September 1990, Series A no 184</p> <p>G.B. and R.B. v. the Republic of Moldova, no 16761/09, §§ 29-30 and 32, 18 December 2012</p> <p>Glass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61827/00, §§ 82-</p>

	<p>83, ECHR 2004-II Grant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32570/03, ECHR 2006 VII Hämäläinen v. Finland [GC], no 37359/09, ECHR 2014 I. v. the United Kingdom [GC], no 25680/94, 11 July 2002 Jehovah's Witnesses of Moscow v. Russia, no. 302/02, § 135, 10 June 2010 L. v. Lithuania, no 27527/03, ECHR 2007 IV Rees v. the United Kingdom, 17 October 1986, Series A no 106 Schlumpf v. Switzerland, no 29002/06, 8 January 2009 Sheffield and Horsham v. the United Kingdom, 30 July 1998, § 51, Reports of Judgments and Decisions 1998 V Soares de Melo v. Portugal, no 72850/14, 16 February 2016 V.C. v. Slovakia, no 18968/07, § 105, ECHR 2011 Van Kück v. Germany, no 35968/97, ECHR 2003 VII Y.Y. v. Turkey, no 14793/08, §§ 35-43, ECHR 2015 (extracts)</p>
Keywords	<p>(Art. 3) Prohibition of torture 禁止酷刑 (Art. 8) Right to respect for private and family life 尊重私人及家庭生活之權利 (Art. 8) Positive obligations 積極責任 (Art. 8-1) Respect for private life 尊重私生活</p>

	(Art. 35) Admissibility criteria 受理標準 (Art. 41) Just satisfaction-{general} 公正補償 - {一般} (Art. 41) Just satisfaction 公正補償 (Art. 41) Non-pecuniary damage 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Margin of appreciation 評斷餘地
--	--